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SGZ-20251008

采购项目：艇库室内外出新

采购单位：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采购类别：工程类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8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四、磋商	15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7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8
八、质疑和投诉	18
九、诚实信用	18
十、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19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6
2. 投标报价说明	48
3. 其他说明	48
4. 工程量清单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艇库室内外出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号楼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GZ-20251008

项目名称：艇库室内外出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1 万元

最高限价：19.007953 万元

采购需求：艇库室内外出新施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

（1）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

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

方式：

（1）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购买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网上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jia19960708@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售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售价：1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2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洲城根 43 号

联系方式：13605186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

联系方式：18013348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话：1801334827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采购人）委托，对其艇库室内外出新（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1360518637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1 号楼一楼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18652099972
3	项目名称	艇库室内外出新
4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19.007953 万元），超过项目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踏勘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招标范围	艇库室内外出新施工，详见采购需求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11:00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00
12	投标有效期	3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1号楼一楼会议室）
16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中未响应招标项目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或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

(1)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验收标准

5.3.1.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1.2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1.3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3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0 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磋商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费率标准的85%计取；招标控制价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苏价服2014年(383)号文基准费率标准的85%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该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单独列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磋商申请及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磋商报价汇总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2.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

30、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2、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3、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

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位于玄武湖畔的太平门洲城根 43 号，本次主要对位于玄武湖岸边的艇库室内外出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详见第六章

三、工期要求及质保期要求：

1、工期：30 日历天。

2、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2 年。**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他维保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施工（安装）地点或交货地点：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玄武湖畔的太平门洲城根 43 号）。

四、施工和造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工程质量：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间凡工程出现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需于采购人告之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采购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不得在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搭建临时工棚、板房或其他形式的居住场所。严禁在施工现场内使用明火煮饭、生火或私设食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人员在工地外就餐或采用符合安全规定的无火餐饮方式。如因违规搭建临时住所或违规用火导致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行政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完场清”原则，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等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现场堆放超过 24 小时。垃圾清运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遗撒、扬尘，并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严禁随意倾倒。若因垃圾未及时清理导致场地污染、安全隐患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

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扣除暂列金后）；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后，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需施工单位提供保修承诺书；

（4）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在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 2025 年计划款，剩余价款在第二年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注：本章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联系

第四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二、评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70（小数点保留两位）	70
2	项目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包括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C类、资料员。其中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各一名（不可兼任），得1分/人，最多得4分。 （以上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电子专用章）因属于事业单位而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证明。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	7
3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能反映出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9
4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项目总体方案（2）进度计划（3）技术力量、人员配备（4）安全文明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重难点方案（7）服务目标、服务措施、后续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得2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4分。	14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工程为 5%），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影响评委作出判断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8、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艇库室内出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艇库室内外出新
2. 工程地点: 玄武湖畔的太平门洲城根 43 号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工程清单内所有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2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
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
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
等相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开工前一周内由承包人出具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图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2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如有变更，开工后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项目部或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已勘察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主持工程验收；(5)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于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中标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施工场地与规划红线内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

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光盘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扰民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口，费用按发包人规定结算。。

5) 临时供水：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口，费用按发包人规定结算。

6) 承包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至少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以项目管理签字为准。每无故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连续缺席 1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因合同解除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否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方以下人员，经项目管理提出发包方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发包方应在 3 天内用承包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违约金 500 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离开的，发包人将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离开的，发包人将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采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对工程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判别权；
-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 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5)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6)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签认权；
- (9)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与否决权；
- (10)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 (11)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相关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实行按日考核制度，符合发包人园区内的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原则上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特殊情况下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以发包人意见作为最终的施工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现场签证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2.1.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招标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专业工程承包人。确定中标人

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
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的确认：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调整。
工程量按经业主代表、项目管理人员确认的竣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按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及跟踪审计确认，优惠费率同投标文件。（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费率等执行投标时的报价。

3、现场发生的零星项目费用及点工费用以发包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现场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4、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原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增减，在此情况下，工程量按实调整。

5、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扣除暂列金后）；

（2）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扣除暂列金后，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需施工单位提供保修承诺书；

（4）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甲方在履行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2025年计划款，剩余价款在第二年完成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

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价的 3%；

（2）结算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除第（2）条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B、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甲供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

C、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 2% 给予发包人赔偿，且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谨郑重承诺以下内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地方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署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我公司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民工讨薪事件。如发生农民工不同形式的讨薪事件，我公司承诺及时妥善处理，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可在应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拨付款项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3、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情况严重程度做出的处罚决定。

4、我公司承诺将妥善完整保存农民工用工台账档案备查，贵单位有权进行检查。

5、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____（签字）

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类品牌才能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则应当在引用的品牌名称前加“参照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玄武湖畔的太平门洲城根 43 号），主要包括艇库室内外出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主要包括：艇库室内外出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现场勘察资料，所有工程量基于现场勘察及测量而得出的数据；后期如有变更调整将以实际发生为准。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苏建价（2014）44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 版）；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

6、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和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本工程暂估价：无暂估价。

4、本工程甲供材：无甲供材。

5、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取费文件、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必须参考相关规范。

6、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本工程中施工的实际损耗，自行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8、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如未提出，中标后相应单价不再调整，且必须按招标清单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9、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10、由于本项目工期要求较紧，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期限内，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尽量缩短工期，为确保本工程如期完成所需的赶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调整。为确保整体工期的开展，投标人一旦中标，在招标人发出开工令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否则，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工期延误的罚款，详见合同条款。

11、施工单位离场前，须提供干净整洁的完成面，投标人自行考虑保洁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主要材料需报验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所用工序隐蔽工程需报验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并如实记录检查记录，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

13、本工程相应专业费率暂按工程量清单相关表所列费率执行，结算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执行。

14、本工程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垂直运输机械、大型机械进退场等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自行报价。未计入部分按优惠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5、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时移位所必须的临时道路费用。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现场实际，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

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对于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1项的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其它费用。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涉及保护措施满足甲方要求，请各投标单位现场勘察，报价时充分此因素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见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见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3.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5、投标报价及有关费用的记取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他内容如下：

（1）具体规费的计取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具体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执行《关于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通知》；

6、报价中还应包括已有设备，材料需要的检验、抽评检测费，同时还包括设备和管理，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因素，如漏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古建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4、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计价文件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满足现行最新规定要求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四、规范、标准若有变更，一律以国家、省、市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注： 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 制作详细目录， 并将该《评分索引表》 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_____（项目名称）报价：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内容。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工期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附件四、第二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第二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提供“信用南京”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详见招标清单格式，其中加★的不得缺失

- 1) ★投标总价扉页
-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1) 计 日 工 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明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 明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二、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四、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